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20

投 诉 人: 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被投诉人: 长沙亨斯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 HUNTSM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huntsmancorp.net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2年10月1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0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 ICANN 和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2年11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

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了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2 月 3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1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含 2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地址为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斯迈路 500 号，邮编为 84108 (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朱联生。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长沙亨斯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 HUNTSM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地址为中国湖南长沙新韶西 29 号上庭苑 1201 室。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huntsmancorp.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 HUNTSMAN 为投诉人厂商名称及商号

投诉人厂商名称即商号为“HUNTSMAN”，此商号自投诉人 199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正式成立以来便投入使用，一直沿用至今。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此外，经过多年的使用与宣传，该商号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已与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2) 投诉人商标已在中国获准注册

投诉人在大规模进军中国市场的同时并未忽视对其商标及商号的保护。其中对于投诉人最为重要的两件商标，即其中/英文商号均已被商标局核准注册。两件商标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商品
1437094	HUNTSMAN	1	2000.8.28-2020.8.27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制表面活性制剂用中介烷基苯；顺式丁烯二酸酐等
8387878	HUNTSMAN	2	2011.6.28-2021.6.27	染料；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专业分散染料；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颜料；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松

				香。
3649372	亨斯迈	1	2005.5.21-2.15.5.20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化学品；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等
8387876	亨斯迈	2	2011.7.14-2021.7.13	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松香等

第 3649372 号以及 1437094 号商标的原注册人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公司”，其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现两件商标已全部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敬请专家注意，上述第 3649372 号以及 1437094 号商标当前的中文注册人虽为“亨氏文国际有限公司”，但可由两商标档案中的英文注册人名称“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判断出“亨氏文国际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系同一公司。

上述事实证明“HUNTSMAN”为全球化学领域内的著名品牌，在中国也拥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并已在相关领域内具备较高知名度。此外，“HUNTSMAN”为知名投诉人商号，因此，投诉人对“HUNTSMAN”享有在先权利，是该名称的真正所有人。

（3）投诉人商号以及商标“huntzman”已作为顶级域名注册

早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投诉人就将其商标以及商号作为顶级域名“huntzman.com”进行注册。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十余年。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如下：

（1）投诉人为世界知名化学产品生产经销商

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为世界知名分化型及日常化学品生产

与经销商，于 1970 年成立于美国，经过 30 余家公司的合并与收购，投诉人公司已成为一家实力强大的大型国际化公司。目前，在全球 22 个国家/地区均设有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公司雇员也已超过 12000 人。投诉人发展如此迅猛也吸引了不少各行业的精英人才，其中不乏大量管理人才、化学领域内的杰出专家，对于投诉人未来的发展更是如虎添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混淆性近似

伴随着投诉人在中国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扩大而欲注册“huntsman”相关域名时，发现该域名已被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争议域名主体文字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huntsmancorp”，后缀为“.net”。首先“.net”只是域名的分类，起区分作用的是域名的主体部分；其次，争议域名主体部分“huntsmancorp”中“corp”为“corporation”的缩写形式，译为“公司”，也起不到对域名的区分作用。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中能起到区分作用的主体仅仅是“huntsman”，与投诉人商号以及投诉人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HUNTSMAN”品牌及其在中国注册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第 1437094 号和第 8387878 号商标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相关商品

被投诉人公司生产的主要商品为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橡胶类化学品、颜料以及染料等化学产品，与投诉人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近似商品。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在相同或近似商品上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与投诉人公司面对的市场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的网站中的文字语言全部为英语，并且在公司简介中明确指出其产品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如果被投诉人继续使用其与投诉人公司商标以及商号高度近似的域名并且生

产销售相同的商品，在面对的市场群体又相同的情况下，必定会在市场中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使消费者认为该公司与投诉人公司为同一公司或有某种关联。

因此，争议域名与上述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与“huntsman”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s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四十多年的化学公司名称，并非某一常用单词，被投诉人凭空想象出该名称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可以肯定，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识作为域名主要部分予以注册，并不进行合理使用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则构成具有恶意的证据：

(ii)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iv)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接地址

1)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通过访问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网站 www.huntsmancorp.net 发现，被投诉人公司名称为“CHANGSHA HUNTSM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通过网络中的查询发现，该公司中文名称为“长沙亨斯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英文商号完全抄袭了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该公司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

2)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接地址”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s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多年的商标及公司商号。除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中国现在也正在迅速成为投诉人的另一主要市场，这点由最近的一笔 10 亿美元的公司整合就可以证明，该分公司设于上海漕泾。目前，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办事处已达 7 处。投诉人分公司名称及地址具体信息如下：

a)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b)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Guangzhou Branch

c)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Beijing Branch

d)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e) 亨斯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h)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i)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Shanghai Ltd.

前所述及，“huntsman”商标为投诉人知名商标，与投诉人存在着紧密

联系。除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否则任何人均无权注册和使用与“huntsman”商标相同/近似的域名。本案中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且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却擅自注册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域名，此外，这些网站上所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品基本相同，投诉人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这些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模糊自身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之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所联系。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均受到了极大损害：一是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二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在公众中产生混淆，使其错误地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使投诉人在广大公众和用户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大大受损。

除此以外，被投诉域名所指向公司的中文名称为“长沙亨斯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而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已开办7家分公司，公司名称主体均为“亨斯迈”，分别位于广州、北京、青岛、香港、上海等地，成立时间可追述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完全是为了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在投诉人大力开拓中国市场，频频在中国开设分公司之际，使用、注册与投诉人商号及商标极具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使消费者误认为“长沙亨斯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投诉人在中国开办的另一家分公司，从而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其主观恶意昭然若揭。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擅自使用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其网站中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五条的如下规定：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第八条规定：

“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由于中国和美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对于身为美国企业的投诉人来说，其厂商名称在中国理应予以保护。由于争议域名中“corp”代表公司的含义，不具备显著性，“huntsman”才是识别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权及商号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理应予以制止。

（3）“其他恶意的情形”

在此需要提及的是《政策》第4（b）条规定的上述情形列举的仅仅是一些例子和提示，恶意情形并不限于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除具备上述恶意行为外，还具有以下恶意情形：

通过在湖南省长沙市工商局网站中的企业查询发现，被投诉人网站中显示的公司“长沙亨斯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在工商局网站的企业信息查询数据库中根本找不到该公司的注册信息。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旨在借助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以及商标来宣传自己的企业，从而误导消费者认为在其网站中售卖的产品全部来自于知名的投诉人或是经由投诉人授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对投诉人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大的损害，而且还将会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现象的发生，从而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不良影响。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公司并未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不属于合法企业。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的民事权益构成混淆性近似且其行为出于主观恶意，因此，其域名理应予以转还给其真正的所有人，即投诉人。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由于《政策》不涉及投诉人的商号权与争议域名之间的争议，因此，投诉人关于商号权的主张，专家组不予考虑。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专家组认为，本案审理程序不同于诉讼程序等，投诉人针对已注册域名提起投诉的基本条件是，证明《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只需认定前述三个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据此作出决定。当事人就争议域名产生的其他民事争议，不在专家组的审理范围之内。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与判断争议域名的归属无直接联系。专家组在此不予评述。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等材料表明，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2 类商品项目上对“HUNTSMAN”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第 1437094

号“HUNTSMAN”商标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化学品；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制表面活性制剂用中介烷基苯；顺式丁烯二酸酐”等商品上，该商标经续展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第 8387878 号“HUNTSMAN”商标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染料；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颜料；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等商品上。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HUNTSMAN”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huntsmancorp.net”的主要识别部分为“huntsmancorp”，可视为由“huntzman”和“corp”两部分组成。显而易见，“huntzman”与投诉人的商标“HUNTSMAN”除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而“corp”为“corporation”的缩写形式，常用含义为“公司”，系普通词汇，显著性较弱。“corp”的加入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UNTSMAN”商标实质性区分开。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将争议域名网站理解为是由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untsmancorp”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HUNTSMAN”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并没有任何与“huntzman”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他正当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

已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的“HUNTSMAN”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即已在中国进行了注册，且投诉人以该商标积极拓展其在中国的业务活动，已使该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化学领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HUNTSMAN”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很难解释为出于巧合或善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却擅自注册了与投诉人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域名。同时，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产品基本相同的商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的目的是为了模糊自身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之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所联系。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出反驳，亦未对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给出合理解释。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纳，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其意在通过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在消费者中产生商品或服务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使得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由投诉人设立，或者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

因此，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提出了被投诉人的其他恶意情形，考虑到被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4(b)条规定的恶意情形以及其他因素，专家组不再分析引证其他恶意情形。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所有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untsmancorp.net”转移给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独任专家： 高岩麟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